

台灣航業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前三季

地址：台北市濟南路二段二十九號

電話：(〇二) 二三九四一七六九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編 號
一、	封 面	1		-
二、	目 錄	2		-
三、	會 計 師 核 閱 報 告	3		-
四、	資 產 負 債 表	4		-
五、	損 益 表	5~6		-
六、	股 東 權 益 變 動 表	-		-
七、	現 金 流 量 表	7~8		-
八、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一) 公 司 沿 革	9		一
	(二) 重 要 會 計 政 策 之 彙 總 說 明	9~13		二
	(三) 會 計 變 動 之 理 由 及 其 影 響	-		-
	(四) 重 要 會 計 科 目 之 說 明	14~22		三~十五
	(五) 金 融 商 品 相 關 資 訊	22~23		十六
	(六) 關 係 人 交 易	24~26		十七
	(七) 質 抵 押 之 資 產	26		十八
	(八) 重 大 承 諾 事 項 及 或 有 事 項	26		十九
	(九) 重 大 之 災 害 損 失	-		-
	(十) 重 大 之 期 後 事 項	-		-
	(十一) 附 註 揭 露 事 項			
	1. 重 大 交 易 事 項 相 關 資 訊	27~32		二十
	2. 轉 投 資 事 業 相 關 資 訊	27、33		二十
	3. 大 陸 投 資 資 訊	-		-
	(十二) 營 運 部 門 財 務 資 訊	27		二一
	(十三) 外 幣 金 融 資 產 及 負 債 之 匯 率 資 訊	27		二二

會計師核閱報告

台灣航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台灣航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損益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除下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因是無法對上開財務報表之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如財務報表附註五所述，台灣航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分別為新台幣431,842仟元及7,607,215仟元，暨其前三季認列之投資淨益分別為新台幣267,595仟元及823,264仟元，係依據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上段所述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及其相關投資淨益，係依據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認列，倘該等財務報表經會計師核閱而有所調整時，對於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前三季財務報表之可能影響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台灣航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前三季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保留式之核閱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許 秀 明

會計師 郭 政 弘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一 年 十 月 二 十 二 日

台灣航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 產 負 債 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除每股面額為新台幣元外，餘係仟元

代 碼	資 產	一 〇 一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一 〇 〇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代 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一 〇 一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一 〇 〇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金	%	金	%			金	%	金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二及三）	\$ 86,628	1	\$ 436,187	4	2140	應付票據及帳款	\$ 68,765	1	\$ 68,074	1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150	應付關係人款項（附註十七）	41,979	-	19,979	-
	（附註二及四）	10,002	-	-	-	2160	應付所得稅（附註二及十三）	132,309	1	84,312	1
1140	應收帳款－減備抵呆帳 2,600 仟元後之淨額（附註二）	107,112	1	84,958	1	2170	應付費用	68,023	1	85,017	1
1150	應收關係人款項（附註二及十七）	129,916	1	69,400	1	2260	預收款項（附註十七）	18,953	-	26,712	-
1190	其他金融資產	119,613	1	18,385	-	227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銀行借款（附註十及十八）	59,765	1	59,765	-
1250	預付費用	51,995	1	53,598	-	2298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二及十三）	14,377	-	14,694	-
1298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二及十三）	5,553	-	20,627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404,171	4	358,553	3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510,819	5	683,155	6						
	投 資					24XX	長期銀行借款（附註十及十八）	258,984	2	318,749	3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附註二及五）	7,378,447	72	7,607,215	73	2510	土地增值稅準備（附註二及七）	283,565	3	283,565	3
143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其他負債				
	（附註二、四及十七）	192,799	2	-	-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二及十一）	118,575	1	109,367	1
146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附註二及十七）	100,000	1	-	-	286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二及十三）	48,257	1	72,894	1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二及六）	54,000	-	120,020	1	2888	其他（附註八）	8,963	-	8,654	-
14XX	投資合計	7,725,246	75	7,727,235	74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175,795	2	190,915	2
	固定資產（附註二、七及十八）					2XXX	負債合計	1,122,515	11	1,151,782	11
	成 本					3110	股本－每股面額 10 元，額定 480,000 仟股，發行 417,295 仟股	4,172,945	41	4,172,945	40
1501	土 地	7,051	-	7,051	-		資本公積				
1521	建 築 物	82,555	1	82,555	1	3220	庫藏股票交易	334,352	3	334,352	3
1552	交通及運輸設備	1,824,985	18	1,823,322	17	3250	受贈資產	30	-	30	-
1681	什項設備	2,796	-	4,381	-	32XX	資本公積合計	334,382	3	334,382	3
15X1		1,917,387	19	1,917,309	18		保留盈餘				
15X8	土地重估增值	184,052	2	184,052	2	3310	法定公積	1,460,778	14	1,343,882	13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	2,101,439	21	2,101,361	20	3320	特別公積	102,315	1	340,464	3
15X9	減：累計折舊	1,201,795	12	1,166,352	11	3350	未分配盈餘	3,450,136	34	3,203,488	31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899,644	9	935,009	9	33XX	保留盈餘合計	5,013,229	49	4,887,834	47
	其他資產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1800	出租資產－淨額（附註二及八）	1,093,913	11	1,042,723	10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827,748)	(8)	(530,674)	(5)
1810	非營業用資產－淨額（附註二及九）	15,928	-	68,971	1	3450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36,805)	(1)	(26,776)	-
1887	已質押銀行定期存款（附註十八）	12,582	-	12,465	-	3460	未實現重估增值	483,910	5	483,910	4
1888	其 他	4,296	-	3,845	-	34XX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淨額	(380,643)	(4)	(73,540)	(1)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1,126,719	11	1,128,004	11	3XXX	股東權益淨額（附註二、七及十二）	9,139,913	89	9,321,621	89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10,262,428	100	\$ 10,473,403	100
1XXX	資 產 總 計	\$ 10,262,428	100	\$ 10,473,403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一年十月二十二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張義源

經理人：吳勝清

會計主管：葉慶元

台灣航業股份有限公司

損 益 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餘係仟元

代 碼	一 〇 一 年 前 三 季		一 〇 〇 年 前 三 季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附註二及十七)	\$1,595,653	100	\$1,259,915	100
5000 營業成本 (附註十四及十七)	<u>1,242,210</u>	<u>78</u>	<u>964,723</u>	<u>77</u>
5910 營業毛利	353,443	22	295,192	23
6000 營業費用 (附註十四)	<u>115,982</u>	<u>7</u>	<u>137,875</u>	<u>11</u>
6900 營業淨利	<u>237,461</u>	<u>15</u>	<u>157,317</u>	<u>12</u>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附註十七)	4,600	-	4,531	-
7121 按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 益 (附註五)	404,157	25	823,264	65
7122 股利收入	1,537	-	9,167	1
7130 處分資產利益	19,295	1	-	-
7480 其他 (附註十七)	<u>8,966</u>	<u>1</u>	<u>42,456</u>	<u>4</u>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合計	<u>438,555</u>	<u>27</u>	<u>879,418</u>	<u>70</u>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4,719	-	5,257	1
764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附 註二及四)	7,048	-	-	-
7880 其 他	<u>7,643</u>	<u>1</u>	<u>2,949</u>	<u>-</u>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合計	<u>19,410</u>	<u>1</u>	<u>8,206</u>	<u>1</u>

(接 次 頁)

(承前頁)

		一 ○ 一 年 前 三 季		一 ○ ○ 年 前 三 季	
代 碼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656,606	41	\$1,028,529	81
8110	所得稅（附註二及十三）	<u>149,200</u>	<u>9</u>	<u>103,500</u>	<u>8</u>
9600	本期淨利	<u>\$ 507,406</u>	<u>32</u>	<u>\$ 925,029</u>	<u>73</u>
代 碼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每股盈餘（附註十五）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u>\$ 1.57</u>	<u>\$ 1.22</u>	<u>\$ 2.46</u>	<u>\$ 2.22</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u>\$ 1.57</u>	<u>\$ 1.21</u>	<u>\$ 2.46</u>	<u>\$ 2.21</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一年十月二十二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張義源

經理人：吳勝清

會計主管：葉慶元

台灣航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〇一年 前三季	一〇〇年 前三季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淨利	\$ 507,406	\$ 925,029
折舊及攤銷	28,501	39,310
按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	(404,157)	(823,264)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發放現金股利	527,361	495,781
處分資產利益	(19,295)	-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7,048	-
遞延所得稅	(46,347)	(6,736)
資產及負債項目之變動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9,849)	84,161
應收帳款	35,147	(6,835)
應收關係人款項	(75,860)	(7,360)
其他金融資產	(44,437)	(15,048)
預付費用	(4,881)	(13,115)
其他流動資產	3,286	(730)
應付票據及帳款	(15,620)	11,104
應付關係人款	28,197	18,006
應付所得稅	33,635	32,409
應付費用	(29,607)	(11,750)
預收款項	1,948	13,365
其他流動負債	(25,357)	(6,821)
應計退休金負債	(5,740)	(1,23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491,379</u>	<u>726,270</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00,000)	-
取得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100,000)	-
以成本衡量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	3,305
購置資產	(2,566)	(4,943)
處分資產價款	30,382	-

(接次頁)

(承前頁)

	一 前	○ 三	一 季	年	一 前	○ 三	○ 季	年
已質押銀行定期存款增加			(\$ 117)				(\$ 10,000)	
其他資產增加			(678)				(2,86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72,979)				(14,500)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長期銀行借款減少			(44,824)				(44,824)	
其他負債增加			190				307	
現金股利			(625,942)				(918,048)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70,576)				(962,56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			(452,176)				(250,79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538,804</u>				<u>686,982</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86,628</u>				<u>\$ 436,187</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支付利息			<u>\$ 4,796</u>				<u>\$ 5,246</u>	
支付所得稅			<u>\$ 161,912</u>				<u>\$ 77,827</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應收現金減資款：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 66,000</u>				<u>\$ -</u>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銀行借款			<u>\$ 59,765</u>				<u>\$ 59,765</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一年十月二十二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張義源

經理人：吳勝清

會計主管：葉慶元

台灣航業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前三季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除另予註明外，金額係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本公司為一股票上市公司，原係台灣省政府所屬之省營事業，已於八十七年六月二十日完成民營化。本公司主要從事於水上客貨運、碼頭倉庫、船務代理、水中抽砂、航道浚渫、拖船、委託營造廠商興建住宅及商業大樓出租暨出售等業務。

本公司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九月底，員工人數分別為 321 人及 259 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 外幣交易及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所產生之各項外幣資產、負債、收入或費用，按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折算新台幣金額入帳。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該日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外幣長期投資採權益法者，以被投資公司之外幣財務報表換算後所得之股東權益做為依據，兌換差額列入累積換算調整數，作為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二) 會計估計

依照前述準則、法令及原則編製財務報表時，本公司對於備抵呆帳、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評價、資產折舊、退休金、所得稅、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費用等之提列暨固定資產及非營業用

資產等減損之估計，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金額，因估計涉及判斷，實際結果可能有所差異。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以及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變現之資產；固定資產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為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四) 約當現金

係自投資日起三個月內到期之商業本票，其帳面價值近似公平價值。

(五)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包括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以及於原始認列時，指定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

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平價值衡量，交易成本列為當期費用，續後評價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金融資產除列時，出售所得價款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計入當期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公平價值之基礎：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淨資產價值；無活絡市場之金融商品係以評價方法估計公平價值。

(六) 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

備抵呆帳係按應收款項之可收現性估列。本公司係依據對客戶之應收款項帳齡分析、信用評等及經濟環境等因素，定期評估應收款項之收回可能性。

本公司對於應收帳款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減損跡象，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應收帳款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應收帳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影響者，該應收帳款則視為已減損。客觀之減損證據可能包含：

1. 債務人發生顯著財務困難；或
2. 應收帳款發生逾期之情形；或

3. 債務人很有可能倒閉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

針對某些應收款項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組合基礎來評估減損。應收帳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組合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帳款違約有關之可觀察性經濟情勢變化。

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以該應收帳款原始有效利率折現值之間的差額。應收款帳之帳面金額係藉由備抵評價科目調降。當應收款項視為無法回收時，係沖銷備抵評價科目。原先已沖銷而後續回收之款項係貸記備抵評價科目。備抵評價科目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為呆帳損失。

(七)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於除列、價值減損或攤銷時認列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續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且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損益，該迴轉不使帳面金額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

(八)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係投資於未上市櫃公司股票，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現金股利於除息日認列收益，但依據投資前淨利宣告之部分，係自投資成本減除。股票股利不列為投資收益，僅註記股數增加，並按增加後之總股數重新計算每股成本。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九) 資產減損

倘固定資產、出租資產、非營業用資產與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

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後之帳面價值。已依法令規定辦理重估價者，則其減損先減少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不足數再認列損失；迴轉時，就原認列為損失之範圍內先認列利益，餘額再轉回未實現重估增值。

對僅具重大影響力而未具控制能力之長期股權投資，以個別長期股權投資帳面價值為基礎，比較個別投資之可回收金額與帳面價值以計算該投資之減損損失。

(十)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長期股權投資採權益法者，係以投資成本加（或減）按持股比例認列被投資公司之淨利（或淨損）計算。被投資公司發生淨利（或淨損）時，認列投資收益（或損失）；發放現金股利時則作為投資減項。

被投資公司發放股票股利時，不列為投資收益，僅註記股數增加。出售時之成本係按移動平均法計算。

(十一)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係按成本（或成本加重估增值）減累計折舊計價。重大更新及改良，作為資本支出；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作為當期費用。

固定資產折舊，係按直線法依照下列估計耐用年數計提：建築物，六十年；交通及運輸設備，三至二十五年；什項設備，四至十年。固定資產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者，依原折舊方法按估計可繼續使用年數計提。

固定資產辦理重估者，除增列重估資產之增值金額及將土地增值稅準備列入長期負債外，淨額則貸記未實現重估增值。

固定資產處分時，除沖銷其相關成本、重估增值及累計折舊外，所發生損益列為當期損益。

(十二) 出租及非營業用資產

出租及非營業用資產係按成本（或成本加重估增值）減累計折舊計價，折舊係按直線法依照三十至六十年計提，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者，則就其殘值按重行估計可使用年數繼續提列折舊。

非營業用資產係按淨公平價值或帳面價值孰低計價，淨公平價值係以正常交易下，依具約束力銷售合約之出售價格減除處分成本後之金額；或以資產負債表日可得之最佳資訊估計，考慮類似資產於近期交易之結果。

(十三) 退休金

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按精算結果認列退休金費用。退休金損益按員工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攤銷。

於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下，最低退休金負債為資產負債表上應認列退休金負債之下限。若帳列之應計退休金負債低於此下限金額，則將其不足部分補列，貸記「應計退休金負債」。

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十四) 所得稅

所得稅係作跨期間之所得稅分攤，即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評估其可實現性，認列相關備抵評價金額；而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則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迴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以前年度所得稅之調整，包含於當期所得稅。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之所得稅，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為費用。

(十五) 收入之認列

貨運收入係於航次運務完成，貨物已載送至結航港口時認列；代管操作及船舶出租收入則按合約存續期間認列。

貨運收入係按本公司與買方所協議交易價格之公平價值衡量；惟貨運收入之對價為一年期以內之應收款時，其公平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交易量頻繁，則不按設算利率計算公平價值。

三、現金及約當現金

	一〇一年 九月三十日	一〇〇年 九月三十日
現金		
週轉金	\$ 263	\$ 279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27,775	42,845
銀行定期存款	<u>58,590</u>	<u>330,128</u>
	86,628	373,252
約當現金		
商業本票	<u>-</u>	<u>62,935</u>
	<u>\$ 86,628</u>	<u>\$436,187</u>

四、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一〇一年 九月三十日	一〇〇年 九月三十日
流動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	<u>\$ 10,002</u>	<u>\$ -</u>
非流動		
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		
強制轉換公司債	<u>\$192,799</u>	<u>\$ -</u>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所產生之淨（損）益列示如下：

	一〇一年前三季	一〇〇年前三季
交易目的之金融商品	\$ 153	\$ 1,500
指定以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	(<u>7,201</u>)	<u>-</u>
	<u>(\$ 7,048)</u>	<u>\$ 1,500</u>

五、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	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
	金額 持股%	金額 持股%
未上市櫃公司		
Tai Shing Maritime Co., S.A.	\$ 6,946,605 100	\$ 6,991,434 100
Shin Wang Maritime Inc.	287,527 100	463,518 100
運旺投資公司	<u>144,315 49.75</u>	<u>152,263 49.75</u>
	<u>\$ 7,378,447</u>	<u>\$ 7,607,215</u>

上述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及其相關之投資淨益，除一〇一年前三季 Tai Shing Maritime Co., S.A 公司係依據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認列外，其餘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分別為 431,842 仟元及 7,607,215 仟元，暨其前三季認列之投資淨益分別為 267,595 仟元及 823,264 仟元，係依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

所有子公司之帳目均已併入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前三季之合併財務報表。

六、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一〇一年 九月三十日	一〇〇年 九月三十日
國內未上市櫃普通股	\$ 54,000	\$120,000
國內未上市櫃特別股	-	20
	<u>\$ 54,000</u>	<u>\$120,020</u>

本公司所持有之上述股票投資，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七、固定資產

累計折舊之明細如下：

	一〇一年 九月三十日	一〇〇年 九月三十日
建築物	\$ 25,654	\$ 23,943
交通及運輸設備	1,174,999	1,139,049
什項設備	<u>1,142</u>	<u>3,360</u>
	<u>\$ 1,201,795</u>	<u>\$ 1,166,352</u>

本公司依有關法令規定，分別於五十一年、五十三年、五十八年、六十四年及八十六年辦理土地重估價。

八、出租資產－淨額

	一〇一年 九月三十日	一〇〇年 九月三十日
成本		
土地	\$ 345,357	\$ 334,745
建築物	<u>120,910</u>	<u>120,868</u>
	466,267	455,613
土地重估增值	<u>698,410</u>	<u>655,979</u>
成本及重估增值	1,164,677	1,111,592
減：累計折舊－建築物	<u>70,764</u>	<u>68,869</u>
	<u>\$ 1,093,913</u>	<u>\$ 1,042,723</u>

本公司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九月底簽訂租賃契約收取之保證金（帳列其他負債）分別為 6,074 仟元及 5,864 仟元。預計未來可收取之租金如下：

期	間	金	額
一〇一年	第四季	\$	10,927
一〇二年	度		43,709
一〇三年	前三季		32,782

九、非營業用資產－淨額

	一〇一年 九月三十日	一〇〇年 九月三十日
成本		
土地	\$ 2,948	\$ 13,559
建築物	<u>362</u>	<u>404</u>
	3,310	13,963
土地重估增值	<u>12,980</u>	<u>55,412</u>
成本及重估增值	16,290	69,375
減：累計折舊－建築物	<u>362</u>	<u>404</u>
	<u>\$ 15,928</u>	<u>\$ 68,971</u>

十、長期銀行借款

	一年內到期	一年後到期	合 計
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			
銀行擔保借款	<u>\$ 59,765</u>	<u>\$ 258,984</u>	<u>\$ 318,749</u>
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			
銀行擔保借款	<u>\$ 59,765</u>	<u>\$ 318,749</u>	<u>\$ 378,514</u>

銀行擔保借款，係按月攤還本息，至一〇六年十二月償清。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九月底年利率均為 1.84%。

十一、退休金

本公司對正式聘用員工所適用之退休辦法分述如下：

(一) 確定給付退休辦法

1. 岸勤人員

在岸職工及約僱人員依「岸勤從業人員退休辦法大綱」規定辦理，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時之前一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每月按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

2. 船 員

船員依「船員退休金辦法」規定辦理，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公司船員待遇中之薪津（不包括紅利和其他津貼）計算。

本公司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前三季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6,946 仟元及 6,526 仟元；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前三季提撥之退休準備金分別為 618 仟元及 598 仟元；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前三季支付之退休金分別為 12,068 仟元及 7,164 仟元。

(二) 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專戶。本公司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前三季認列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 6,389 仟元及 4,527 仟元。

十二、股東權益

依照法令規定，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及公司債轉換溢價等）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因長期股權投資及員工認股權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本公司章程規定，每會計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 10% 為法定公積並按法令規定提列特別公積，如尚有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承認後分配之，其中提撥岸上員工紅利不得低於 1%，董事及監察人報酬不得高於 2%。

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前三季估列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金額分別為 8,712 仟元及 14,519 仟元，係依過去經驗以可能發放之金額為基礎，均按擬分配盈餘之 1.5% 計算。年度終了後，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於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並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按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平價值決定，股票公平價值係指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為計算基礎。

本公司分配盈餘時，必須依法令規定就當年度股東權益減項淨額（包括累積換算調整數、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及未實現重估增值等），分別自當年度稅後盈餘或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特別公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配盈餘。

股利政策主要係依據本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情形，就當年度可分配盈餘視營運需求酌情保留部分盈餘。股東股利之分派以現金為優先，亦得以股票分派之，其中現金不得低於當年度分配總額之 50%。

本公司股東常會分別於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六月通過轉回及提列特別公積 238,149 仟元及 340,464 仟元，暨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法定公積	\$ 116,896	\$ 139,995	\$ -	\$ -
現金股利	625,942	918,048	1.5	2.2

本公司分別於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六月之股東會決議以現金配發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如下：

	一〇〇年年度		九十九年年度	
	員工紅利	董監酬勞	員工紅利	董監酬勞
股東會決議配發金額	\$ 9,679	\$ 9,679	\$ 14,196	\$ 14,196
各年度財務報表認列金額	9,679	9,679	14,196	14,196
	<u>\$ -</u>	<u>\$ -</u>	<u>\$ -</u>	<u>\$ -</u>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常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法定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依據於一〇一年一月四日公布之公司法修訂條文，法定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十三、所得稅

(一) 帳列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費用與應付所得稅調節如下：

	一〇一年前三季	一〇〇年前三季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額	\$111,623	\$174,850
調整項目之稅額影響數：		
永久性差異		
按權益法認列之投資		
利益	(24,455)	(69,129)
出售土地利益	(3,446)	-
其他	(79)	(1,836)
暫時性差異		
按權益法認列之投資		
利益	(44,252)	(70,826)
海外子公司匯回股利	88,765	82,688
未實現兌換淨損(益)	1,929	(5,062)
其他	(1,274)	(463)
應付所得稅	<u>\$128,811</u>	<u>\$110,222</u>

(二) 所得稅費用構成項目如下：

	一〇一年前三季	一〇〇年前三季
應付所得稅	\$128,811	\$110,222
遞延所得稅	(46,347)	(6,736)
未分配盈餘加徵	66,427	145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309	(131)
	<u>\$149,200</u>	<u>\$103,500</u>

(三)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明細如下：

	一〇一年 九月三十日	一〇〇年 九月三十日
流動（帳列其他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		
未實現兌換損（益）	\$ 1,238	(\$ 565)
其 他	280	404
	<u>\$ 1,518</u>	<u>(\$ 161)</u>
非 流 動		
按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	(\$ 50,841)	(\$ 77,225)
退休金超限	11,841	11,109
長期股權投資跌價損失	1,700	1,700
其 他	2,584	2,631
	(34,716)	(61,785)
減：備抵評價	(13,541)	(11,109)
	<u>(\$ 48,257)</u>	<u>(\$ 72,894)</u>

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九月底之應付所得稅係分別扣除預付所得稅 62,929 仟元及 26,055 仟元後之淨額。

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九月底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分別為 329,178 仟元及 283,685 仟元。

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 11.19% 及 11.33%。

除九十八年度外，本公司截至九十九年度止之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十四、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

	一 ○ 屬於營業成本者	一 年 前 屬於營業費用者	三 季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 資	\$ 109,721	\$ 76,341	\$ 186,062
勞健保費用	8,913	6,118	15,031
退休金費用	6,610	6,725	13,335
折舊費用	26,315	1,901	28,216
攤銷費用	-	285	285
	<u>\$ 151,559</u>	<u>\$ 91,370</u>	<u>\$ 242,929</u>

	一 ○ 屬於營業成本者	○ 年 前 屬於營業費用者	三 季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 資	\$ 79,971	\$ 95,899	\$ 175,870
勞健保費用	5,924	5,242	11,166
退休金費用	4,766	6,287	11,053
折舊費用	36,404	2,709	39,113
攤銷費用	-	197	197
	<u>\$ 127,065</u>	<u>\$ 110,334</u>	<u>\$ 237,399</u>

十五、每股盈餘

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分子及分母揭露如下：

	金 額 (分 子)		仟 股 數 (分 母)	每 股 盈 餘 (元)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u>一〇一年前三季</u>					
基本每股盈餘					
淨 利	\$ 656,606	\$ 507,406	417,295	<u>\$ 1.57</u>	<u>\$ 1.22</u>
員工紅利	_____ -	_____ -	<u>424</u>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					
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u>\$ 656,606</u>	<u>\$ 507,406</u>	<u>417,719</u>	<u>\$ 1.57</u>	<u>\$ 1.21</u>
<u>一〇〇年前三季</u>					
基本每股盈餘					
淨 利	\$ 1,028,529	\$ 925,029	417,295	<u>\$ 2.46</u>	<u>\$ 2.22</u>
員工紅利	_____ -	_____ -	<u>609</u>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					
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u>\$ 1,028,529</u>	<u>\$ 925,029</u>	<u>417,904</u>	<u>\$ 2.46</u>	<u>\$ 2.21</u>

若企業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紅利，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應假設員工紅利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

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以該潛在普通股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作為發行股數之判斷基礎。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紅利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十六、金融商品相關資訊

(一) 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

	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		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u>非衍生性金融商品</u>				
<u>資產</u>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				
之金融資產－流動	\$ 10,002	\$ 10,002	\$ -	\$ -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100,000	100,000	-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4,000	-	120,020	-
已質押銀行定期存款	12,582	12,582	12,465	12,465
<u>負債</u>				
銀行擔保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318,749	318,749	378,514	378,514
<u>衍生性金融商品</u>				
<u>資產</u>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強制轉換公司債	192,799	192,799	-	-

(二)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上述金融商品不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其他金融資產、應付款項及應付費用等，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若有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
3.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
4.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為未上市櫃公司者，其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實務上須以超過合理成本之金額方能取得可驗證公平價值，因此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5. 已質押銀行定期存款係以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

6. 銀行擔保借款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則以本公司所能獲類似條件之負債利率為準。

(三) 本公司金融資產之公平價值，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直接決定者及以評價方法估計者分別為：

	公 開 報 價 決 定 之 金 額 一 〇 一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評 價 方 法 估 計 之 金 額 一 〇 一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10,002	\$192,799

(四) 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外幣貨幣性資產與負債之匯率風險係採用自然避險方式管理，以規避匯率波動對外幣貨幣性資產與負債評價損益之影響。

2. 信用風險

金融資產受到本公司之交易對方未履合約義務之潛在影響。本公司信用風險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平價值為正數之合約為評估對象。本公司之交易對方均為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因此不預期有重大之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避險

本公司從事之長期銀行借款，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長期銀行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

十七、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Tai Shing Maritime Co., S.A (Tai Shing)	子公司
Shin Wang Maritime Inc. (Shin Wang)	子公司
運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運旺投資)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中國航運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航運)	對本公司採權益法之投資公司

本公司部分股權為中華民國政府擁有，目前由交通部擔任管理機關，和其他與公股具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是否互為關係人，法未明文。

本公司自九十六年十一月十五日起董事逾半數由交通部指派，與其他董事逾半數由交通部指派之公司進行交易時，其交易條件不因董事逾半數由交通部指派而有所不同。且除已揭露者外，本公司未對其餘交易予以彙總，故未揭露相關交易金額，惟相關收入及成本均已入帳。

(二) 除已於其他附註列示者外，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彙總如下：

	一 金	〇 額	一 估 各 該 科目 %	年	一 金	〇 額	〇 估 各 該 科目 %	年
前 三 季								
1.營業收入								
陽明海運	\$339,933		21		\$231,797		18	
運旺投資	86		-		86		-	
中國航運	-		-		507		-	
	<u>\$340,019</u>		<u>21</u>		<u>\$232,390</u>		<u>18</u>	
2.營業成本								
一 租 金								
Tai Shing	\$312,757		25		\$229,049		24	
陽明海運	223,731		18		139,672		15	
一 裝卸港埠費								
陽明海運	9,131		1		4,825		-	
	<u>\$545,619</u>		<u>44</u>		<u>\$373,546</u>		<u>39</u>	

	一	〇	一	年	一	〇	〇	年
	金	額	佔各該科目%		金	額	佔各該科目%	
3.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 管理服務及手續費收入								
Tai Shing	\$	3,360	1		\$	3,681	1	
Shin Wang		857	-			838	-	
運旺投資		86	-			86	-	
	\$	<u>4,303</u>	<u>1</u>		\$	<u>4,605</u>	<u>1</u>	
<u>九 月 底</u>								
4.應收關係人款項								
— 帳 款								
陽明海運	\$	123,481	95		\$	65,180	94	
— 預付租金								
陽明海運		6,415	5			4,191	6	
— 代收代付								
Shin Wang		20	-			29	-	
		<u>\$129,916</u>	<u>100</u>			<u>\$ 69,400</u>	<u>100</u>	
5.預收款項								
Tai Shing	\$	571	3		\$	571	2	
Shin Wang		286	2			286	1	
運旺投資		57	-			57	-	
	\$	<u>914</u>	<u>5</u>		\$	<u>914</u>	<u>3</u>	
6.應付關係人款項								
Tai Shing	\$	29,695	71		\$	19,240	96	
陽明海運		12,284	29			739	4	
	\$	<u>41,979</u>	<u>100</u>		\$	<u>19,979</u>	<u>100</u>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交易係按約定條件為之。

7. 本公司於一〇一年三月以 100,000 仟元購買陽明海運發行之四年期無擔保公司債（帳列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至一〇五年三月到期，票面利率 2.08%，每半年付息，到期一次還本，一〇一年前三季利息收入為 1,191 仟元。
8. 本公司於一〇一年六月以 200,000 仟元購買陽明海運發行之七年期私募有擔保到期強制轉換公司債（帳列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至一〇八年六月到期，票面利率 3.0%，每年付息一次，發行滿三個月後得隨時轉換，到期由發行公司依當時轉換價

格就流通在外之該公司債一次轉換為普通股。一〇一年前三季依
公平價值變動認列評價損失 7,201 仟元。

十八、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已質抵押作為長期銀行借款及業務往來等之擔保品：

	一〇一年 九月三十日	一〇〇年 九月三十日
固定資產淨額	\$630,141	\$662,448
已質押銀行定期存款	<u>12,582</u>	<u>12,465</u>
	<u>\$642,723</u>	<u>\$674,913</u>

十九、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截至一〇一年九月底止，本公司重大之承諾事項如下：

(一) 本公司與他公司簽訂代管操作合約，其相關資料彙總如下：

操 作 輪 船	期 間	費 用 計 算 及 收 取 方 式
中國石油公司		
永安一、二、三、 五及六號	101.05.19-104.05.18	代管操作基本費每月 1,519 仟元 外，按月收取
台勤 201、202、 203 及 205	96.02.10-121.12.31	342 仟元／日，按月收取
安運輪、康運輪 及寶山三號	101.08.02-105.09.17	代管操作基本費 54-96 仟元／ 日，按月論日收取
台灣電力公司		
電昌六號及電昌 八號	100.05.19-107.10.16	代管操作基本費 130-133 仟元／ 日，按月論日收取

(二) 本公司與 Tai Shing 簽訂船舶營業租賃合約，共承租六艘船，每艘船
每日租金 3.4-11 仟美元，按月支付。

(三) 本公司之子公司 Tai Shing 與三菱商事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委由（今治
造船）株式會社建造二艘船舶合約，並以本公司為 Tai Shing 履約保
證人，其中一艘已於一〇一年十月十二日交船，帳入固定資產，剩
餘船舶之合約總價為 4,354,000 仟日圓，尚未支付價款 3,049,600 仟
日圓。

二十、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一。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三。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四。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五。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附表六。

(三) 大陸投資資訊：無。

二一、營運部門財務資訊

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之規定，母子公司係以單一營運部門進行組織管理及分配資源，營運活動均與海上客貨運輸及船舶代理等業務相關。

二二、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單位：各外幣仟元／新台幣仟元

	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			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		
	外	幣	匯率	外	幣	匯率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8,515	29.295	\$	249,453	30.48
<u>採權益法之長期</u>						
<u>權投資</u>						
美 金		246,941	29.295		244,585	30.48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1,713	29.295		892	30.48

台灣航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一〇一年前三季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之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 保證餘額 (註二)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註二)	期末實際動支金額 (註二)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 佔最近期財務報表 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公司名稱	公司名稱	關係							
0	台灣航業公司	Tai Shing	子公司	\$ 8,345,890 (註一)	\$ 1,327,597 (US 45,318)	\$ 390,157 (US 13,318)	\$ 390,157 (US 13,318)	\$ -	4.27%	\$ 8,345,890 (註一)

註一：不超過台灣航業公司實收資本額二倍。

註二：上述美金係依匯率 US\$1=\$29.295 換算。

台灣航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仟股數或仟單位數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率（％）	市 價 或 股 權 淨 值
台灣航業公司	受益憑證 日盛貨幣市場基金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流動	698	\$ 10,002	-	\$ 10,002
	普通股股票 Tai Shing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6,946,605	100.00	6,946,605
	Shin Wang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287,527	100.00	287,527
	運旺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5,211	144,315	49.75	144,315
	中華投資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400	54,000	6.00	49,401
	強制轉換公司債 陽明海運公司	與本公司董事逾半數由交通部 指派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非流動	-	192,799	-	192,799
	無擔保公司債 陽明海運公司	與本公司董事逾半數由交通部 指派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100,000	-	100,000

台灣航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民國一〇一年前三季

附表三單位：新台幣仟元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 稱	帳 列 科 目	交 易 對 象	關 係	期 初		買 入		賣 出				其他調整項目	期 末	
					仟 股 數 仟 單 位 數	金 額	仟 股 數 仟 單 位 數	金 額	仟 股 數 仟 單 位 數	售 價	帳 面 成 本	處 分 利 益		仟 股 數 仟 單 位 數	金 額
台灣航業公司	<u>普通股股票</u> Shin Wang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子公司	-	\$ 567,804	-	\$ -	-	\$ -	\$ 522,150 (註一)	\$ -	\$ 241,873 (註二)	-	\$ 287,527
	<u>公 司 債</u> 陽明海運公司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與本公司董事逾半數由交通部指派	-	-	-	200,000	-	-	-	-	(7,201) (註三)	-	192,799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	-	-	-	100,000	-	-	-	-	-	-	100,000

註一：係匯回股利。
註二：包括按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影響等。
註三：係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台灣航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一〇一年前三季

附表四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註二）	
台灣航業公司	陽明海運公司	（註一）	貨運收入	(\$ 339,933)	(21)	雙方議定	\$ -	—	\$ 129,896	100	
			租金支出	223,731	18				(12,284)	(29)	
	Tai Shing	子公司	租金支出	312,757	25	雙方議定	-	—	(29,695)	(71)	
Tai Shing	台灣航業公司	母公司	租金收入	(312,757)	(35)	雙方議定	-	—	29,695	40	
	Shin Wang	母公司相同	租金收入	(350,529)	(39)	雙方議定	-	—	44,699	60	
Shin Wang	Tai Shing	母公司相同	租金支出	350,529	88	雙方議定	-	—	(44,699)	(100)	

註一：與本公司董事逾半數由交通部指派。

註二：係佔總應收（付）關係人款項比率。

台灣航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 易 對 象	關 係	應 收 關 係 人 款 項 餘 額	週轉率（次）	逾 期 應 收 關 係 人 款 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提 列 備 抵 呆 帳 金 額
					金 額	處 理 方 式		
台灣航業公司	陽明海運	與本公司董事逾半數由交通部指派。	\$129,896	4.93	\$ -	—	\$ -	\$ -

台灣航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一年前三季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 在 地 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期 末 持 有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利 益	本 公 司 認 列 之 投 資 利 益	備 註
				期 末 餘 額	期 初 餘 額	仟 股 數	比率 (%)	帳 面 金 額			
台灣航業公司	Tai Shing	Panama City, Panama	船舶租賃及買賣	\$ 3,921,447	\$ 3,921,447	-	100	\$ 6,946,605	\$ 136,562	\$ 136,562	—
	Shin Wang	Monrovia City, Liberia	船舶租賃及買賣	32,500	32,500	-	100	287,527	260,305	260,305	—
	運旺投資公司	台 北	一般投資業	41,861	41,861	5,211	49.75	144,315	14,655	7,290	—